

第四點附件（修正後）

附件

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申請表				年	月	日
申請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：						
當事人姓名	服務單位			職		稱
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發生地點		
具 體 事 蹟						
業務單位審核	發給依據：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 款。					
	承辦人	科長	<u>專門委員</u>		<u>組長</u>	
備考	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，不敷填寫時，得附頁說明。					

修正說明：配合第四點修正，另本表隨公文送陳已逐級核章，為簡化程序，爰僅保留業務單位審核人員核章，其餘欄位皆予刪除。

第四點附件（修正前）

附件

義 勇 消 防 人 員 慰 問 金 申 請 表					年	月	日
					申請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：		
當 事 人 姓 名	服 務 單 位			職 位		稱	
發 生 時 間	年	月	日	發 生 地 點			
具 體 事 蹟							
業 務 單 位 審 核	發給依據：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 款。						
業 務 單 位： 承辦人	人 事 室： 承辦人	會 計 室： 承辦人	核 稿： 核稿秘書	署長批示：			
科長	科長	科長	主任秘書				
審稿	審稿	審稿	副署長				
單位主管	單位主管	單位主管					
備 考	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，不敷填寫時，得附頁說明。						